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號2樓

電話：(03)578239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60~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65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志 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鼎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喬鼎資訊集團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四及二十。喬鼎資訊集團主要營收來自銷售儲存系統設備，包含協助客戶於營運面或技術面提供相對的解決方案，銷售地區包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
2.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考量喬鼎資訊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驗證出貨及入帳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樣抽核及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貨運公司提貨紀錄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鼎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鼎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鼎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鼎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鼎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鼎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喬鼎資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鼎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92,092	31	\$ 457,84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59,000	13	\$ 243,6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1,373	-	1,3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85,367	7	120,09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94,953	7	147,0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86	-	8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28,423	34	423,925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399	1	20,678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2,167	2	35,62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29,5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9,008	74	1,065,773	76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9,625	4	70,496	5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477	25	485,188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339	1	15,430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04,975	8	113,173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7,3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040	4	66,20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473	1	14,6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1,631	2	9,7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1,252	3	45,97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9,830	11	124,39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230	3	42,46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51	-	4,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55	7	110,515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066	26	333,645	24	2XXX	負債總計	401,432	32	595,703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787	73	893,288	64
						3200	資本公積	89,195	7	92,729	6
						3350	累積虧損	(45,910)	(4)	(58,197)	(4)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21)	(5)	(94,717)	(7)
						31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15)	(3)	(30,2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1,736	68	802,88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906	-	827	-
						3XXX	權益總計	872,642	68	803,71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1,274,074	100	\$1,399,4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274,074	100	\$1,399,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00	\$	886,144	100	\$	939,381	99
4600		<u>3,990</u>	<u>-</u>		<u>9,221</u>	<u>1</u>
4000		890,134	100		948,6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5110		<u>567,102</u>	<u>64</u>		<u>604,577</u>	<u>63</u>
5950		<u>323,032</u>	<u>36</u>		<u>344,02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128,931	15		130,027	14
6200		84,158	9		93,910	10
6300		124,307	14		124,927	13
6450						
		<u>2</u>	<u>-</u>		<u>-</u>	<u>-</u>
6000		<u>337,398</u>	<u>38</u>		<u>348,864</u>	<u>37</u>
6900		<u>(14,366)</u>	<u>(2)</u>		<u>(4,83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1,588	-		622	-
7010		9,621	1		22,232	2
7020		(3,156)	-		257	-
7050		(4,719)	(1)		(7,132)	(1)
7060						
		1,274	-		(1)	-
7230		<u>15,179</u>	<u>2</u>		<u>(3,530)</u>	<u>-</u>
7000		<u>19,787</u>	<u>2</u>		<u>12,4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21	-	\$ 7,6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614</u>	-	<u>7,1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7</u>	-	<u>451</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4,244	1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6,758</u>	<u>3</u>	<u>(27,92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淨(損) 益合計	<u>31,002</u>	<u>4</u>	<u>(27,19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809</u>	<u>4</u>	<u>(\$ 26,739)</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0	-	\$ 4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u>	-	<u>7</u>	-
8600		<u>\$ 2,807</u>	<u>-</u>	<u>\$ 451</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30	4	(\$ 25,2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u>	-	<u>(1,476)</u>	-
8700		<u>\$ 33,809</u>	<u>4</u>	<u>(\$ 26,73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3</u>		<u>\$ 0.01</u>	
9810	稀 釋	<u>\$ 0.03</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88,087	\$ 880,868	\$ 94,949	(\$ 64,265)	(\$ 68,275)	(\$ 30,215)	\$ 813,062	\$ 2,303	\$ 815,365
C3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85	-	-	-	85	-	8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89)	4,889	-	-	-	-	-
E1	現金增資	1,242	12,420	2,584	-	-	-	15,004	-	15,004
D1	110年度淨利	-	-	-	444	-	-	444	7	45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26,442)	-	(25,707)	(1,483)	(27,19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329	893,288	92,729	(58,197)	(94,717)	(30,215)	802,888	827	803,715
C3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112	-	-	-	112	-	11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53)	5,153	-	-	-	-	-
E1	現金增資	3,350	33,499	1,507	-	-	-	35,006	-	35,006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2,890	-	-	2,890	(83)	2,80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4	26,596	-	30,840	162	31,00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2,679	\$ 926,787	\$ 89,195	(\$ 45,910)	(\$ 68,121)	(\$ 30,215)	\$ 871,736	\$ 906	\$ 872,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21	\$ 7,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36	47,573
A20200	攤銷費用	5,449	2,0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
A20900	財務成本	4,719	7,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588)	(6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之份額	(1,274)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56	(7,0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10)	(21,064)
A29900	政府補助貸款減免收入	(3,701)	(15,9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138	(26,3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33
A31200	存 貨	(15,450)	(5,53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55)	(3,5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351)	43,9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81)	(9,1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3	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263	30,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0)	(6,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43</u>	<u>23,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0,0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3)	(3,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1,417	14,2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8)	(10,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56	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0)</u>	<u>149,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18,000	\$ 926,39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2,600)	(1,032,7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36)	(56,1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64)	(25,464)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6	15,0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15)	(7,217)
C09900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112</u>	<u>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97</u>)	(<u>176,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66</u>	(<u>5,4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5,748)	(8,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7,840</u>	<u>466,6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092</u>	<u>\$ 457,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2 月 27 日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0 年 5 月 7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暨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技術移轉等業務，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三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之研發及生產設備之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Promise Technology, Inc. (U.S.A.)皆以倍數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其餘合併個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銷售電子設備產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技術服務。合併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係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合併公司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0,301	457,49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1,420</u>	<u>-</u>
	<u>\$392,092</u>	<u>\$457,8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0%~4.450%	0.000%~0.40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373</u>	<u>\$ 1,371</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015%~1.325%及0.745%~0.765%。

八、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0,829	\$153,020
減：備抵損失	(5,876)	(6,008)
	<u>\$ 94,953</u>	<u>\$147,0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但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僅針對未列入信用保證保險合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辨認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未列入信用保證保險合約之客戶群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9,254	\$ 18,302	\$ 26,625	\$ 3	\$ 6,645	\$ 100,8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5,876)	(5,876)
攤銷後成本	<u>\$ 49,254</u>	<u>\$ 18,302</u>	<u>\$ 26,625</u>	<u>\$ 3</u>	<u>\$ 769</u>	<u>\$ 94,95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超 過
		1 ~ 6 0 天	6 1 ~ 1 2 0 天	1 2 1 ~ 1 8 0 天		
總帳面金額	\$ 126,447	\$ 18,847	\$ 916	\$ -	\$ 6,810	\$ 153,02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6)	-	-	-	(5,712)	(6,008)
攤銷後成本	\$ 126,151	\$ 18,847	\$ 916	\$ -	\$ 1,098	\$ 147,0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008	\$ 6,18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20)	-
外幣換算差額	586	(173)
年底餘額	\$ 5,876	\$ 6,008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8,877	\$113,431
在 製 品	16,359	17,872
原 料	293,187	292,622
	<u>\$428,423</u>	<u>\$423,925</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567,102</u>	<u>\$604,577</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u>\$ 3,456</u>	<u>(\$ 7,067)</u>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一般投資	100%	100%	-
	Promise Technology K.K. (簡稱 PTJ)	銷售業務	100%	100%	-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 PTE)	銷售業務	100%	100%	-
	Promise Technology, Inc. (U.S.A.) (簡稱 PTU)	銷售業務	99.60%	99.60%	(1)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 PTC)	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	100%	100%	-

備 註：

1.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PTU 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項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Tacis Solutions Inc.	計算機軟體、存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	美 國	\$ 18,339	19.35%	\$ 15,430	19.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本年度淨利益 (損失)及綜合淨(損)益總 額	\$ 1,274	(\$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生 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8,857	\$ 115,803	\$ 70,691	\$ 31,662	\$ 648	\$ 20,445	\$ 398,106
增 添	-	1,320	422	63	-	721	2,526
處 分	-	(97,718)	(39,206)	(16,262)	(606)	(6,377)	(160,169)
重 分 類	-	3,324	1,007	(194)	-	-	4,137
淨兌換差額	-	2,996	2,353	328	18	91	5,7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8,857	\$ 25,725	\$ 35,267	\$ 15,597	\$ 60	\$ 14,880	\$ 250,386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937	\$ 111,077	\$ 67,699	\$ 29,379	\$ 630	\$ 13,211	\$ 284,933
折舊費用	4,180	4,373	2,016	1,552	18	3,222	15,361
處 分	-	(97,718)	(39,206)	(16,252)	(606)	(6,377)	(160,159)
重 分 類	-	(16)	3	(258)	-	-	(271)
淨兌換差額	-	2,915	2,228	326	18	60	5,5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117	\$ 20,631	\$ 32,740	\$ 14,747	\$ 60	\$ 10,116	\$ 145,41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1,740	\$ 5,094	\$ 2,527	\$ 850	\$ -	\$ 4,764	\$ 104,975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生產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618	\$ 184,542	\$ 91,994	\$ 41,428	\$ 672	\$ 22,946	\$ 500,200
增添	330	1,016	477	37	-	-	1,860
處分	(91)	(66,096)	(18,318)	(9,678)	-	(2,453)	(96,636)
重分類	-	279	912	213	-	-	1,404
淨兌換差額	-	(3,938)	(4,374)	(338)	(24)	(48)	(8,7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57</u>	<u>\$ 115,803</u>	<u>\$ 70,691</u>	<u>\$ 31,662</u>	<u>\$ 648</u>	<u>\$ 20,445</u>	<u>\$ 398,106</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48	\$ 175,760	\$ 86,900	\$ 35,243	\$ 631	\$ 12,031	\$ 369,413
折舊費用	4,180	6,044	3,379	4,183	20	3,679	21,485
處分	(91)	(66,004)	(18,318)	(9,678)	-	(2,453)	(96,544)
重分類	-	(849)	(2)	(35)	-	-	(886)
淨兌換差額	-	(3,874)	(4,260)	(334)	(21)	(46)	(8,5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37</u>	<u>\$ 111,077</u>	<u>\$ 67,699</u>	<u>\$ 29,379</u>	<u>\$ 630</u>	<u>\$ 13,211</u>	<u>\$ 284,93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20</u>	<u>\$ 4,726</u>	<u>\$ 2,992</u>	<u>\$ 2,283</u>	<u>\$ 18</u>	<u>\$ 7,234</u>	<u>\$ 113,173</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1 年
機電工程	6 至 11 年
其他	6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生產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614	\$ 23,283
建築物	24,162	42,196
運輸設備	264	728
	<u>\$ 47,040</u>	<u>\$ 66,20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045</u>	<u>\$ 12,8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75	\$ 772
建築物	20,481	24,594
運輸設備	<u>619</u>	<u>722</u>
	<u>\$ 21,875</u>	<u>\$ 26,08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399</u>	<u>\$ 20,678</u>
非 流 動	<u>\$ 31,252</u>	<u>\$ 45,9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2.50%	2.50%
建築物	2.39%~4.90%	2.39%~4.90%
運輸設備	2.39%	2.3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90~141 年。位於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出租人得依據廠房所座落基地之公告地價或行政院所核定國有土地租金率之調整，隨時調整租金之數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07</u>	<u>\$ 4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13</u>	<u>\$ 50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93</u>	<u>\$ 2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980)</u>	<u>(\$ 28,7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倉庫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飲水機及雲端主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技 術 權 利	電 腦 軟 體	研 究 發 展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4,840	\$ 10,018	\$ 42,399	\$ 477,257
單獨取得	266	15,581	-	15,847
處 分	(3,125)	(9,401)	-	(12,526)
淨兌換差額	<u>1,262</u>	<u>836</u>	<u>-</u>	<u>2,0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243</u>	<u>\$ 17,034</u>	<u>\$ 42,399</u>	<u>\$ 482,6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325	\$ 9,745	\$ 42,399	\$ 467,469
攤銷費用	2,118	3,331	-	5,449
處 分	(3,125)	(9,401)	-	(12,526)
淨兌換差額	<u>321</u>	<u>332</u>	<u>-</u>	<u>65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639</u>	<u>\$ 4,007</u>	<u>\$ 42,399</u>	<u>\$ 461,04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604</u>	<u>\$ 13,027</u>	<u>\$ -</u>	<u>\$ 21,63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8,160	\$ 40,406	\$ 58,448	\$ 527,014
單獨取得	11,095	72	-	11,167
處 分	(13,967)	(29,500)	(16,049)	(59,516)
淨兌換差額	<u>(448)</u>	<u>(960)</u>	<u>-</u>	<u>(1,40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840</u>	<u>\$ 10,018</u>	<u>\$ 42,399</u>	<u>\$ 477,2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7,913	\$ 39,997	\$ 58,448	\$ 526,358
攤銷費用	1,804	207	-	2,011
處 分	(13,967)	(29,500)	(16,049)	(59,516)
淨兌換差額	<u>(425)</u>	<u>(959)</u>	<u>-</u>	<u>(1,3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325</u>	<u>\$ 9,745</u>	<u>\$ 42,399</u>	<u>\$ 467,46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515</u>	<u>\$ 273</u>	<u>\$ -</u>	<u>\$ 9,7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權利	2至13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研究發展技術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收營業退稅款	\$ 3,863	\$ 4,427
預付保險費	1,419	1,092
留抵稅額	868	708
暫付款	692	7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9	932
其他	<u>15,026</u>	<u>27,671</u>
	<u>\$ 22,167</u>	<u>\$ 35,62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014	\$ 3,420
其他	<u>1,237</u>	<u>1,237</u>
	<u>\$ 3,251</u>	<u>\$ 4,657</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9,000</u>	<u>\$243,6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93%~2.18%	1.25%~1.5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	\$ 7,384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2)	<u>-</u>	<u>29,500</u>
	<u>-</u>	<u>36,884</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9,500)</u>
長期借款	<u>\$ -</u>	<u>\$ 7,384</u>

1. 該銀行借款係美國子公司 PTU 取得美國國會的 SBA 小型商業署薪資保護貸款項目 (SBA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簡稱 PPP), 此貸款項目係《新冠病毒援助紓困經濟安全法》的其中

一項條款，旨在幫助小型企業支付員工薪資。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6 月 4 日及 115 年 2 月 26 日，於 111 及 110 年度申請貸款減免分別為美元 125 仟元及 576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1.0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95%。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55	\$ 20,786
應付未休假代金	5,519	6,694
其 他	<u>23,309</u>	<u>31,644</u>
	<u>46,283</u>	<u>59,124</u>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1,606	1,61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920	1,558
暫 收 款	816	5,705
退款負債	-	<u>2,496</u>
	<u>3,342</u>	<u>11,372</u>
	<u>\$ 49,625</u>	<u>\$ 70,4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美國、歐洲等地之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738	\$ 50,7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08)	(8,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230</u>	<u>\$ 42,4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49,671	(\$ 7,391)	\$ 42,2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7	-	1,187
利息費用(收入)	447	(70)	377
認列於損益	1,634	(70)	1,5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包括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52	-	2,1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48)	-	(2,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6)	(139)	(735)
雇主提撥	-	(648)	(648)
110年12月31日	50,709	(8,248)	42,4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6	-	1,426
利息費用(收入)	279	(47)	232
認列於損益	1,705	(47)	1,6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包括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3)	(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47)	-	(3,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4)	-	(47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21)	(\$ 623)	(\$ 4,244)
雇主提撥	-	(645)	(645)
福利支付	(55)	55	-
111年12月31日	<u>\$ 48,738</u>	<u>(\$ 9,508)</u>	<u>\$ 39,230</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23)	(\$ 1,665)
減少 0.25%	<u>\$ 1,481</u>	<u>\$ 1,7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6,085</u>	<u>\$ 7,105</u>
減少 1%	<u>(\$ 5,301)</u>	<u>(\$ 6,13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47</u>	<u>\$ 6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年	13.4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2,679</u>	<u>89,329</u>
已發行股本	<u>\$ 926,787</u>	<u>\$ 893,288</u>

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於110年7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預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209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於一年內辦理完成，並於111年4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3,350仟股，私募價格每股10.45元，其增資基準日為111年4月21日，業已於111年4月29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剩餘未募足部分1,859仟股則不再募集。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07	\$ 2,584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	112	85
股票發行溢價—失效／已既得認股權	627	2,4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6,949</u>	<u>87,576</u>
	<u>\$ 89,195</u>	<u>\$ 92,7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票發行溢價 — 失效 / 已既得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已既得認股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39	\$ 90,060	\$ 3,078	\$ 272	\$ 94,949	
現金增資	2,584	-	-	-	2,5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39)	-	(3,078)	(272)	(4,889)	
已失效認股權註銷	-	(2,484)	2,484	-	-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	-	-	-	85	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84	87,576	2,484	85	92,729	
現金增資	1,507	-	-	-	1,5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84)	-	(2,484)	(85)	(5,153)	
已失效認股權註銷	-	(627)	627	-	-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	-	-	-	112	1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u>	<u>\$ 86,949</u>	<u>\$ 627</u>	<u>\$ 112</u>	<u>\$ 89,19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

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期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5,153</u>	<u>\$ 4,889</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擬議 111 年虧損撥補案如下：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11 年度</u>
	<u>\$ 2,246</u>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4,717)	(\$ 68,27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26,596</u>	<u>(26,442)</u>
年底餘額	<u>(\$ 68,121)</u>	<u>(\$ 94,7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0,215)</u>	<u>(\$ 30,21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27	\$ 2,3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83)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2</u>	<u>(1,483)</u>
年底餘額	<u>\$ 906</u>	<u>\$ 827</u>

二十、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86,144	\$939,381
技術服務收入	<u>3,990</u>	<u>9,221</u>
	<u>\$890,134</u>	<u>\$948,602</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 94,953</u>	<u>\$ 147,012</u>	<u>\$ 120,578</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 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附註十七)	<u>\$ 920</u>	<u>\$ 1,558</u>	<u>\$ 1,970</u>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商品銷貨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441,152	\$489,377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191,373	133,502
美 洲	146,507	150,055
歐 洲	94,479	126,494
其 他	<u>16,623</u>	<u>49,174</u>
	<u>\$890,134</u>	<u>\$948,60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1,582	\$ 573
押金設算	<u>6</u>	<u>49</u>
	<u>\$ 1,588</u>	<u>\$ 622</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3,859	\$ 16,602
其他	<u>5,762</u>	<u>5,630</u>
	<u>\$ 9,621</u>	<u>\$ 22,2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賠償損失	(\$ 3,139)	\$ -
其他	<u>(17)</u>	<u>257</u>
	<u>(\$ 3,156)</u>	<u>\$ 257</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216	\$ 4,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3	2,126
其他借款利息	<u>-</u>	<u>395</u>
	<u>\$ 4,719</u>	<u>\$ 7,13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61	\$ 21,485
使用權資產	21,875	26,088
無形資產	<u>5,449</u>	<u>2,011</u>
	<u>\$ 42,685</u>	<u>\$ 49,5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58	\$ 9,310
營業費用	<u>30,878</u>	<u>38,263</u>
	<u>\$ 37,236</u>	<u>\$ 47,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0	\$ 1,657
營業費用	<u>3,499</u>	<u>354</u>
	<u>\$ 5,449</u>	<u>\$ 2,0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922	\$ 8,02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658</u>	<u>1,564</u>
	9,580	9,584
其他員工福利	<u>261,912</u>	<u>266,222</u>
	<u>\$271,492</u>	<u>\$275,8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45	\$ 36,380
營業費用	<u>233,047</u>	<u>239,426</u>
	<u>\$271,492</u>	<u>\$275,8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益 (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954	\$ 12,2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6,775)</u>	<u>(15,743)</u>
淨利益 (損失)	<u>\$ 15,179</u>	<u>(\$ 3,53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22	\$ 7,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4</u>	<u>\$ 7,1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21	\$ 7,6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051	\$ 2,2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	(13)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491)	(1,1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	(38)
其他	<u>92</u>	<u>6,0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4</u>	<u>\$ 7,15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9</u>	<u>\$ 9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86</u>	<u>\$ 8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匯 率 影 響 數</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20,950	(\$ 832)	\$ 1,291	\$ 21,4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9	272	-	2,851
負債準備	3,710	(4,116)	406	-
其他	15,508	5,328	2,310	23,146
虧損扣抵	23,570	3,129	1,295	27,994
投資抵減	<u>58,073</u>	<u>-</u>	<u>6,357</u>	<u>64,430</u>
	<u>\$ 124,390</u>	<u>\$ 3,781</u>	<u>\$ 11,659</u>	<u>\$ 139,8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 14,692	\$ 3,781	\$ -	\$ 18,473
<u>110 年度</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16,810	\$ 4,481	(\$ 341)	\$ 20,9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9	-	2,579
負債準備	3,817	-	(107)	3,710
其 他	23,833	(7,394)	(931)	15,508
虧損扣抵	22,299	1,614	(343)	23,570
投資抵減	59,751	-	(1,678)	58,073
	<u>\$ 126,510</u>	<u>\$ 1,280</u>	<u>(\$ 3,400)</u>	<u>\$ 124,3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 13,412	\$ 1,280	\$ -	\$ 14,692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9,142	\$ 9,142
116 年度到期	50,402	50,402
117 年度到期	50,935	50,935
118 年度到期	44,877	44,877
119 年度到期	20,166	20,166
121 年度到期	3,713	-
126 年度到期	16,320	16,371
	<u>\$195,555</u>	<u>\$191,893</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162,530	\$147,74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26 年底前陸續到期。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90</u>	<u>\$ 4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660</u>	<u>88,798</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惟執行價格高於 11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員工認股權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此員工認股權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准予申報生效，將以發行新股 3,000 仟股進行履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發布日止，已逾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一年仍未發行，故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失效。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下簡稱 106 年認股權計畫）、105 年 9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5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4 年 12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4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2,100 單位及 3,900 單位，因執行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0 仟股、

2,100 仟股及 3,9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及 10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股權變動及非因庫藏股票註銷之減資時，依照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6 年認股權計畫		105 年認股權計畫		104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1,077	\$ 24.6	474	\$ 30.8	665	\$ 32.3
本年度失效	(390)	24.5	(77)	30.7	(130)	32.2
年底餘額	<u>687</u>	24.5	<u>397</u>	30.7	<u>535</u>	32.2
年底可執行	<u>687</u>	24.5	<u>397</u>	30.7	<u>535</u>	32.2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687	\$ 24.5	397	\$ 30.7	535	\$ 32.2
本年度失效	(88)	24.4	(36)	30.5	(28)	32.0
年底餘額	<u>599</u>	24.4	<u>361</u>	30.5	<u>507</u>	32.0
年底可執行	<u>599</u>	24.4	<u>361</u>	30.5	<u>507</u>	32.0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4.4~\$32.0	\$24.5~\$3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74 年	4.76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2.95
行使價格	\$ 12.95
預期波動率	29.15%
預期存續期間	7.45 年
預期股利率	1.50%
無風險利率	1.118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3.227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6.20
行使價格	\$ 16.20
預期波動率	43.63%
預期存續期間	6.69 年
預期股利率	1.50%
無風險利率	0.774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72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第 2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7.35
行使價格	\$ 17.35
預期波動率	45.25%
預期存續期間	5.94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1.251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7.1316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1 年之股價平均年報酬率標準差。合併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依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電費減免，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 523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申請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勞保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補助每次特約臨場服務費用，或補助專職僱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 129 仟元及 97 仟元。

PTU 依照「新冠病毒援助紓困經濟安全法」申請美國國會的 SBA 小型商業署薪資保護貸款項目（SBA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簡稱 PPP)之部分貸款減免，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 3,701 仟元及 15,982 仟元。

PTE 於 111 年依照 The wage-domain allowance，簡稱 WTL，向荷蘭國稅局申請薪資減免，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 2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以存貨帳面價值 4,411 仟元及 1,404 仟元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二。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	\$494,333	\$614,0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255,711	415,006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集團內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

／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63 仟元及 62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617	\$ 23,081
－金融負債	97,651	108,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271	429,821
－金融負債	109,000	238,6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71 仟元及 9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由客戶預先付款。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短缺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7,065仟元及96,400仟元，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0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0,000	\$ 49,000	\$ -	\$ -	\$ 109,000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	50,000
應付帳款	79,456	5,911	-	-	85,367
租賃負債	4,986	12,420	12,922	27,430	57,758
	<u>\$ 194,442</u>	<u>\$ 67,331</u>	<u>\$ 12,922</u>	<u>\$ 27,430</u>	<u>\$ 302,1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406</u>	<u>\$ 12,922</u>	<u>\$ 5,695</u>	<u>\$ 5,695</u>	<u>\$ 5,695</u>	<u>\$ 10,345</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8,000	\$ 70,600	\$ -	\$ -	\$ 238,600
固定利率工具	12,375	26,049	3,460	-	41,884
應付帳款	110,155	9,936	-	-	120,091
租賃負債	5,838	16,675	27,220	28,443	78,176
	<u>\$ 296,368</u>	<u>\$ 123,260</u>	<u>\$ 30,680</u>	<u>\$ 28,443</u>	<u>\$ 478,75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2,513</u>	<u>\$ 27,220</u>	<u>\$ 5,670</u>	<u>\$ 5,670</u>	<u>\$ 5,670</u>	<u>\$ 11,43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acis Solutions, Inc. (Tacis)	關聯企業

(二)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299</u>	<u>\$ 3,875</u>

(三)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技術權利	<u>\$ -</u>	<u>\$ 10,827</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66</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157</u>	<u>\$ 928</u>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u>\$ -</u>	<u>\$ 14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營業外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之營業費用主係研究發展費用，其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之製造費用主係攤銷服務成本。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324	\$ 20,479
退職後福利	<u>249</u>	<u>282</u>
	<u>\$ 17,573</u>	<u>\$ 20,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行情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關稅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建築物	\$ 91,740	\$ 95,92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373</u>	<u>1,371</u>
	<u>\$ 93,113</u>	<u>\$ 97,29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71	30.71 (美元：新台幣)		\$ 131,162
美元		362	132.14 (美元：日圓)		11,117
人民幣		7,465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2,906
歐元		2,816	32.72 (歐元：新台幣)		92,140
日圓		80,771	0.2324 (日圓：新台幣)		<u>18,771</u>
					<u>\$ 286,0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597	30.71 (美元：新台幣)		<u>\$ 18,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24		30.71 (美元：新台幣)		\$	56,01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44		27.68 (美元：新台幣)		\$	170,066	
人民幣		14,43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62,714	
歐元		1,853		31.32 (歐元：新台幣)			58,036	
日圓		50,680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189	
							<u>\$ 303,005</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元 55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5,4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898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7,897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5,179 仟元及 (3,5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其享有限公司	7,142,873	7.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磁碟容錯陣列櫃(系統)	\$ 768,005	\$ 871,053	\$ 291,949	\$ 337,488
其 他	<u>122,129</u>	<u>77,549</u>	<u>31,083</u>	<u>6,53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90,134</u>	<u>\$ 948,602</u>	323,032	344,02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37,398)	(348,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9,787</u>	<u>12,448</u>
稅前淨利			<u>\$ 5,421</u>	<u>\$ 7,60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磁碟容錯陣列櫃(系統)	\$768,005	\$871,053
其 他	<u>122,129</u>	<u>77,549</u>
	<u>\$890,134</u>	<u>\$948,60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 441,152	\$ 489,377	\$ 4,154	\$ 9,779
台灣	191,373	133,502	148,012	168,360
美洲	146,507	150,055	22,242	11,736
歐洲	94,479	126,494	2,489	3,950
其他	16,623	49,174	-	-
	<u>\$ 890,134</u>	<u>\$ 948,602</u>	<u>\$ 176,897</u>	<u>\$ 193,8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108,499	12	\$ 79,169	8
乙公司	98,233	11	96,884	10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股票	Sympl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	\$ -	特別股	\$ -	註1
	股票	Global Channel Resourc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特別股	-	註1
PTU	股票	Sympl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	特別股	-	註1

註1：係按公允價值列示。

註2：上列有價證券於111年12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PTU	子公司	銷貨	\$ 111,796	14	120天	\$ -	-	\$ 3,819	7	-
本公司	PTC	子公司	銷貨	103,104	13	120天	-	-	14,281	26	-

註：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TU	1	銷貨收入	\$ 111,796	—	13%
				專業服務收入	7,156	—	1%
				應收關係人款	3,819	—	-
				進貨	1,85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62	—	-
		PTE	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514	—	-
				銷貨收入	80,920	—	9%
				應收關係人款	7,183	—	1%
				專業服務收入	4,887	—	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573	—	-
		PTC	1	進貨	26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	—	-
				銷貨收入	103,104	—	12%
				應收關係人款	14,281	—	1%
PTJ	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27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	—	-		
		銷貨收入	80,816	—	9%		
		應收關係人款	4,767	—	-		
1	PTU	PTE	3	專業服務收入	81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	—	-
				應付關係人款	987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收款期間約為起運點起算 120 天，但亦得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向子公司請款。

註三：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採購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均相當。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 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 217,010	\$ 217,010	7,374	100.00	\$ 329,270	(\$ 39,608)	(\$ 40,970)	子公司
	PTJ	日本	銷售業務	41,621	41,621	2	100.00	22,777	8,451	8,451	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TU	美國	銷售業務	41,962	41,962	48,596	99.60	228,123	(20,864)	(23,255)	子公司
	PTE	荷蘭	銷售業務	24,459	24,459	130	100.00	33,909	(13,613)	(14,186)	子公司
PTU	Tacis Solutions Inc.	美國	研發及銷售業務	19,967	19,967	1,800	19.35	18,339	6,580	1,274	關聯企業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PTC	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	\$ 63,877 (美元 2,080 仟元)	註一	\$ 50,702 (美元 1,651 仟元)	\$ -	\$ -	\$ 50,702 (美元 1,651 仟元)	(\$ 3,030)	100%	(\$ 3,305) (註二)	\$ 80,598	\$ 39,26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0,702 (美元 1,651 仟元)	\$58,564 (美元 1,907 仟元)	\$523,042

註一：係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自行投資大陸公司及本公司投資 Joding Investment Corp.，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27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通過董事會，並已於 109 年 7 月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減資匯回美金 1,420 仟元。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已(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PTC	銷貨	\$103,104	12%	註	—	\$ 14,281	15%	(\$ 275)	—

註：本公司母子公司間銷貨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收款期間約為起運點起算 120 天，但亦得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向子公司請款。